

饶平县水务局

关于饶平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分类复核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水农水农电函〔2022〕1292号）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，饶平县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工作专班组织各镇、各单位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分类复核工作。经各镇、各单位复核确认，全县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分类结果无涉及调整的情况。现将饶平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分类结果确认表（详见附件2）进行公示。

在公示期内，个人和单位如对分类情况有异议的，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方式向工作专班（饶平县水务局）反映。

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反映人须提供真实姓名，联系电话等，以示负责。

公示时间：从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2日止（受

理时间为每天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4:30-17:30)

受理单位: 饶平县水务局

地址: 饶平县黄冈镇粤东大厦 4 楼

受理电话: 0768-7505799

邮政编码: 515700

特此公示。

附件: 1. 饶平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分类汇总表

2. 饶平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分类结果确认表

饶平县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工作专班

(代章)

2022 年 7 月 6 日